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6年6月5日第248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6日第25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6日第27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29日校人字第1020031578號函發布
103年2月25日第280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26日校人字第1030013651號函發布
107年10月2日第30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2日校人字第1070077986號公告發布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及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私立大學校院者，以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
-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贊助金及分配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贊助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原核准借調政府機關者，如於原核定借調期間內職務異動，得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其他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不含論文指導)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 各系(科、所、室、中心)教師借調名額限制，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十、 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 十一、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十二、 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